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內幕消息
仲裁公告**

本公告由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期收到國際商會仲裁院發出的仲裁裁決(「**該裁決**」)。

背景

本公司於2024年4月4日委聘一家律師事務所(「**該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服務。該律師事務所就2024年4月至10月期間所提供之服務發出的發票(「**發票**」)總額約為290萬美元。

鑑於所收取之法律費用金額重大、發票敘述之清晰度，以及所提供之整體服務，本公司就上述發票之合理性尋求法律意見。經其法律顧問審閱發票後，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正式通過其法律顧問對該等發票提出異議。與此同時，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通知該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正着手準備對該律師事務所提起仲裁程序。然而，該律師事務所於2025年7月24日對本公司展開仲裁，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支付發票之未付餘額，連同按年複利息計算的額外9%利息(「**該仲裁**」)。

基於其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及內部評估，本公司的2024年合併財務報表中已計提約820萬港元之撥備。該撥備於2025年合併財務報表中繼續維持，因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與本公司之評估一致。該撥備亦已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之2025年年報中披露。

仲裁裁決

根據該裁決，仲裁庭裁定：

(A) 其具有管轄權以裁定該律師事務所有關支付發票之申索；

(B) 本公司向該律師事務所支付合共3,927,922.81美元及40,900港元，包括：

(i) 2,873,756.06美元，作為該律師事務所上述發票未付餘額之付款；

(ii) 126,243.94美元，有關先前適用於該律師事務所上述發票之所有已撤銷之折扣(「**撤銷之折扣**」)；

(iii) 500,000美元及40,900港元，作為該律師事務所已產生之仲裁法律費用及成本；

(iv) 合共427,922.81美元，為該裁決當日的發票未付餘額及撤銷之折扣按年利率9%的單利息計算之利息；及

(C) 由本公司須就3,500,000美元及40,900港元之金額向該律師事務所支付按年利率9%計算之單利息，自該裁決日期起計至該等金額獲支付之日止。

除本公司已採取之下文詳述之行動外，本公司現正就應對該裁決之適當行動方案尋求法律意見，以繼續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已採取之其他行動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高等法院**」)申請，要求對該律師事務所之費用賬單進行評定(「**該申請**」)。該申請已被駁回，理由為其於12個月時效期限屆滿後提出。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12日向高等法院上訴庭提出申請，請求准許就駁回公司該申請之判決提出上訴(「**該上訴許可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法院就該上訴許可申請之裁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宜之任何進一步發展，以公告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WRIGHT Bradley Stephen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告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李慧女士
劉簡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